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的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变动。

2、公司对本次计提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公司2024年冲回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369.84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301.52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21.26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资产范围及计提的金额如下表:(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本期发生额	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一、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减值损失	-403.22	-16.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23	5.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53	-1.35%
商誉减值损失	-	0.00%
二、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53.19	-35.3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92.40	70.03%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69.36	-19.41%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1.26	46.40%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冲回的信用减值准备369.84万元、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301.52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21.26万元,将增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6.06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86.06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24年度拟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03.22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减值相关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4年度拟对合同资产冲回减值准备134.23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减值相关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4年度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2.53万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本期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21.26万元。

5、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4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853.19万元,其他应收款冲回减值准备1,692.40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469.36万元。

6、公司本期核销共计64.91万元,为应收账款核销。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与公允价值变动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与公允价值变动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允价值变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均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互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75,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事项包括为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方式,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额度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额度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4月24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07%	2,207.25	30,000	72.52%	否
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天丝路持有其100%	33.71%	1,980.00	5,000	12.09%	否
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40%	2,000.00	10,000	24.17%	否
公司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58.1970%	83.65%	4,039.29	10,000	24.17%	否
公司	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90%	103.98%	0	5,000	12.09%	否
合计			--	10,226.54	60,000	--	--

(2)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4月24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天丝路持有其100%	33.71%	0	10,000.00	24.17%	否否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40%	0	5,000.00	12.09%	否否
合计			--	0	15,000.00	--	--

(3)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4月24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83.34%	28,156.00	50,000	120.86%	否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83.34%	28,156.00	50,000	120.86%	否
合计			56,312.00	100,000	--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26,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893.81万元、负债总额50,197.25万元、净资产63,696.56万元,资产负债率44.07%;营业收入141,366.38万元,净利润2,906.83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锐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I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28.04万元、负债总额16,489.19万元、净资产48,438.85万元,资产负债率25.40%;营业收入13,183.72万元,净利润1,763.40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2YLCG4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

7、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388.91万元、负债总额43,823.67万元、净资产8,565.24万元,资产负债率83.65%;营业收入11,907.56万元,净利润-4,150.83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8.1970%股权,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1.50%股权,合肥海丝卫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0.3030%股权。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公司对海天丝路的持股比例已由83.50%降至58.1970%,但在2024年10月15日以前担保额度内的借款已实质发生,且由于海丝卫星未增资时的其他股东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中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海丝卫星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上市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对于既往已经发生的担保,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

若后续发生新的借款,公司将按最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海丝卫星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丝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达华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3QHKK4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5号研发楼

5、法定代表人:龚文亮

6、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超导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84.27万元、负债总额2,271.28万元、净资产-87.01万元,资产负债率103.98%;营业收入892.03万元,净利润-467.87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

达华智显其他股东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财务投资者,不直接参与达华智显生产经营,不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达华智显有实质控制权,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041.49万元、负债总额5,406.81万元、净资产10,634.68万元,资产负债率33.71%;营业收入3,662.08万元,净利润66.38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二)的议案》,公司对海天丝路的持股比例已由83.50%降至58.1970%,但在2024年10月15日以前万加智能在担保额度内的借款已实质发生,若后续发生新的借款,公司将按最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0日

7、注册资本:114709.4532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3,709.99万元、负债总额219,778.05万元、净资产43,931.93万元,资产负债率83.34%;营业收入193,238.59万元,净利润-2,585.52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截止2024年12月31日,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11%股权,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62%股权,蔡小如持有公司6.27%股权,陈融圣持有公司5.35%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2.65%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华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亦可对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5,000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23.02%,截止2025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9,683.2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20.1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9,456.66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5.38%。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87,130,834.05元,实收股本总额1,147,094,53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1、以前年度老旧产业产生较大的亏损,近几年公司围绕"一网一屏"战略转型深耕,优化产业配置,关停并转老旧产业,目前对损益影响的水位已处低位。

2、以前年度公司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高企,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

3、公司聚焦"一网一屏"战略,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暂时影响了利润。

三、采取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强合同风险管理、客户信用管理、账期管理等风控重点工作,通过架构调整及资源整合优化等方式实现公司降本增效。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过程控制,努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内控体系水平与能力,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公司聚焦经营本质,提升经营能力,并以"通信网"和"数字屏"为核心业务基点,着力打造"一网一屏"产业生态,整合分子公司各自行业的渠道优势,加大卫星互联网服务及产品、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推广力度,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成功转型的目标。

3、合理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使资金流动性形成良性循环。调整子公司与部门的组织架构,进行扁平化管理,减少管理费用。联合所有子公司的技术力量,科学地配置研发能力,形成有效的研发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多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93年,2013年11月0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业务规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凯,202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受到0次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2024年度审计总费用为145万元,其中包含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2、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36　　证券简称:趣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681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趣睡科技	股票代码	3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立军	张立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大厦C座707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浙商创投大厦C座707室
传真	028-87713094	028-87713094
电话	028-86645940	028-86645940
电子信箱	8h@8hsleep.com	8h@8hslee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外包生产方式实现)与销售。精准定位产品用户人群,凭借良好的设计和严苛的供应链管理,通过快捷高效的线上销售模式及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信息系统,深入理解消费者使用习惯,并依据消费者使用反馈开展产品设计、研发与改进。经过多年发展,科技创新、新材料应用、标准化、高性价比共同组成公司产品独特的四大标签。

2024年是公司战略转型深化之年,也是智能化赛道全面突破的关键节点。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引下,继续坚定实施以"8H"品牌为核心、智能创新为两翼的先进睡眠家居产品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了经营质量与创新能力的双重跃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化产品占比已经超过40%,核心品类智能电动床、智能按摩床垫、智能水暖毯、智能电热毯等产品获得市场的一致好评。得益于公司智能化产品带来的产品力提升以及各地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公司2024年度业绩拐点出现,实现逆势增长,公司成功跨越战略转型临界点,实现从规模增长向质量跃升的关键转折,公司收入规模跨越式攀升、现金流创造能力跃升、现金储备蓄势赋能,各项核心财务指标呈现全方位高质量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3.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896.66万元,较上年增长2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4.74万元,较上年增长46.41%。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7.3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90.86万元,较上年增长68.7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储备(含理财产品)合计8.38亿元,较上年增长2,731.15万元。

1.智能化战略布局成效显著,新质生产力持续释放

公司坚定推进智能化战略转型,全年智能家居产品营收占比提升至41.68%,同比增长36.32%,成功转型成为智能睡眠领域优质供应商。依托前瞻性的产品智能化转型战略,公司已完成智能家居产品矩阵的构建,智能睡眠产品系列(涵盖智能电动床系列、自适应床垫系列、智能温控产品系列)成功开辟中高端健康睡眠市场,618及双十一期间智能产品线GMV同比增长显著,其中核心旗舰产品多次蝉联天猫、京东智能床品类TOP3。值得关注的是,四季度推出的智能床头柜单品创造众筹新纪录,突破400万销售额,众筹达成率超过800%,不仅创下公司众筹历史新高,更印证了公司产品创新力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契合。

2.技术创新体系全面升级,构筑行业技术护城河

2024年全年推动研发投入强度达3.13%,同比提升35.47个百分点。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转化"三级研发体系,形成智能传感检测、人体工学、热能管理等技术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有效期内专利数量287项,新增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核心专利覆盖家居关键技术领域,技术成果密集转化。公司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情况,持续加大对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推进研发成果转化运用,以保持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持续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3.全渠道品牌战略成效凸显,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公司始终坚持从用户体验和用户需求出发,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健康的睡眠产品。公司继续实施精准营销策略,深耕年轻中产阶级消费者睡眠产品的细分市场,做好现有客户的关系维护与售后服务工作,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提高老客户复购率,同时积极开拓增量客户,与客户建立起多维度深层次的多频交流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洞察分析,深度研究各行业市场发展动向,根据市场新需求调整并丰富产品结构,以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借助线上营销平台及运用创新营销手法,通过积极探索应用新媒体时代的有效内容传播手段,借助自建直播团队、"打造爆品+头部主播引流"等形式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等平台营销宣传,构建网红单品"种草"、"拔草"的销售闭环,持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4.组织效能全面升级,打造现代化治理体系,挖掘极致人效

公司立足智能家居垂直电商赛道特性,以"数据驱动、敏捷响应"为核心战略,"产品-数据-服务"沉淀智能家居场景化销售方法论,系统性重构组织能力体系,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新零售业态的跨越式转型。成立独立电商事业群,深度整合"流量运营-用户洞察-供应链响应"全链路职能,同步构建"直播电商中台",孵化专业直播团队,建立"达人核心品类代播+品牌自播+场景化专场"三维直播体系,驱动公司自有品牌GMV增长显著。通过引入电商互联网管理平台,全面赋能电商业务数字化运营,使用AI方案策划、AI客服系统,将AI技术和企业的业务流程、运营管理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和利用企业内部和行业核心业务数据,建立用户数据中心,构建覆盖消费行为、家居空间、健康需求等多维度的标签体系,建立私域用户池,通过智能推荐算法提高用户复购率,实现关联销售快速增长,全面释放数据的价值和潜能,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构建智能家居行业极致人效企业标杆,为股东创造持续增长价值!

(二)公司经营模式

1. 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设计研发,注重消费者感受,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首先,公司设计研发团队从用户需求出发,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研究,从居住面积、适用场景、用户个人特征等角度描绘用户画像,形成对用户相关要素的基本认知;其次,在此基础上,产品经理带领产品团队结合潜在用户画像,细化对应的产品特征,形成面料、颜色、工艺等产品元素的基本框架,并综合采购价格、材料等实际因素,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再次,公司组织2-3轮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打样、定型。产品上线前,公司将邀请部分消费者进行产品试用,收集产品反馈意见并进行产品改进,最终确定设计研发产品并正式推出。

产品正式上线后,公司品控人员将持续收集线上平台消费者的反馈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反馈至产品研发团队及品控团队,后续针对已上线产品进行持续改良。

2.采购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取外包生产方式,公司自身并不直接涉及生产环节,采购主要为产品成品采购。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有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在选择确定产品供应商后,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产品研发团队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并提供设计方案。公司产品团队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方案进行全程把控,选取符合产品要求的原材料方案。此后,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款式形象、技术参数、材料品质等要求进行打样生产,通过多轮研讨后确定生产方案。确定方案后,供应商生产并向公司供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交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产品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及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会定期对供应商生产情况进行跟踪考察,加强事中控制,以确保产品的品质与交货时间。在产品生产完毕后,公司会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即线上渠道),线下渠道销售占比较小。公司线上渠道包括B2C模式、B2B2C模式和分销商模式。公司合作的B2C电商平台主要为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同时亦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合作B2B2C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京东自营等,同时亦开拓展了苏宁易购等其他电商平台渠道。 公司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及线下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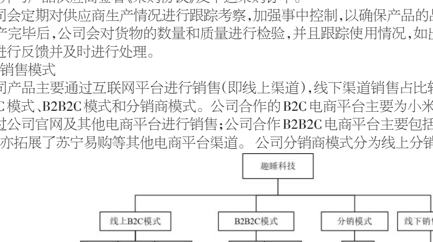

(三)电子商务业务

1、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科技创新家居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销售(即线上销售),线上销售包括B2C模式和B2B2C模式。公司合作的B2C电商平台主要为小米有品、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同时亦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合作的B2B2C电商平台主要包括小米商城、京东自营。另公司也有部分销售系通过分销商模式和线下销售进行,其中分销商模式分为线上分销及线下分销。

2、主要电商平台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业务销售情况:

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小米系	220,471,605.85	63.48%
京东系	53,393,052.58	15.37%
阿里系	35,148,392.27	10.12%
合计	309,013,050.70	88.97%

(2)公司自建销售平台主要经营数据

开始运营的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注册用户数量	30,511
月均活跃用户数量	2.16
主要销售品牌的退货率	3.85%
主要销售品类的退货率	3.85%

(3)第三方平台主要经营数据

平台	店铺浏览量(万次)	店铺会员数量(万个)	买家数量(万个)	订单数量(万个)	人均购买频次(次)	期末店铺数量(个)	店铺数量变动(个)
米家有品	1,596.6	30	13.9	17.7	1.28	1	-
天猫	1,277	15.48	6	7.3	1.22	2	-
京东POP	755	135	1.9	2.2	1.16	3	-

3、电子商务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法:

在B2C模式下,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公司8H官方商城购买公司商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根据电商平台确认收货规则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1)对于电商平台设置有确认收货选项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结合电商平台结算账单,按销售款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2)对于电商平台未设置确认收货选项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公司按已收取或应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销售收入。

B2B2C模式分为入仓及直发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1)入仓模式下,电商平台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向电商平台客户发货,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出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2)直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电商平台客户根据消费者订单信息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公司将商品直接发送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达到完成状态的订单与电商平台客户对账,根据电商平台客户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4、公司在网络及数据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道德风险等领域所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2)公司重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各种策略保证企业、合作方、消费者数据信息安全,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的管理,预防信息安全事故的发生。

(3)公司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方平台等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制度,具体包括《8H售前客服管理制度》、《8H售后客服管理制度》等,设置400客服热线以及线上客服团队,秉承"用户体验为主"的原则及与消费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搜集消费者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形成了高效的反馈机制,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售后问题,全方位为消费者解决后顾之忧。

(4)公司注重商业道德,强调廉洁从业,严防严控、杜绝商业贿赂,各项审批事项留痕可查,业务标准公开透明,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各部门开展专项审计,防范任何以非法手段违反法律、公平竞争原则和商业道德的行为,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82,900,284.66	916,351,257.32	7.26%	867,821,60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284,024.64	797,146,449.35	1.90%	784,165,355.5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7,323,205.47	304,857,893.35	13.93%	322,704,9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66,560.89	23,861,093.48	21.40%	36,888,9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7,439.01	12,804,626.88	46.41%	30,321,3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8,607.55	14,164,774.62	68.79%	11,148,60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21.6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21.67%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02%	0.60%	6.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769,016.80	65,934,226.92	67,008,936.91	154,611,0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5,413.62	6,338,041.91	5,010,325.63	9,902,7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4,732.42	2,983,018.81	2,848,342.96	7,641,34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5,467.60	-35,103,131.41	6,906,129.77	29,590,141.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李勇	境内自然人	24.50%	9,799,444.00	9,799,444.00	不适用	0.00
李亮	境内自然人	7.40%	2,960,160.00	2,960,16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2,661,93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	1,60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吉	境内自然人	3.20%	1,2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稳健中国2号	境外法人	2.73%	1,092,103.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023,737.00	0.00	不适用	0.0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875,5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65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亚强	境内自然人	1.58%	631,777.00	631,777.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勇与李亮、陈亚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